

# 上海社会科学院

沪社科院〔2023〕072号

## 上海社会科学院国家高端智库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规范国家高端智库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体现科研人员的智力劳动价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高端智库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高端智库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高端智库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从中央财政以外渠道获得的资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不在本实施细则管理范围

内。

**第三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国家高端智库开展决策咨询研究，以及相关 personnel 聘用、国际合作与交流、奖励等发生的支出。

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项目研究经费：指开展决策咨询项目研究所发生的费用。其开支范围可以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但不得开支管理费或者间接费用。

探索新的项目组织方式，优化智库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支持机制，采取灵活高效的立项方式并予以政策倾斜。

加强服务决策能力建设，对开展国情调研、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工作可采取专门立项方式予以稳定支持。

（二）人员聘用经费：指支付给聘用编制以外、不开支财政补助人员经费的专职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和国外访问学者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聘用相关人员并通过与其协商依法合理确定所聘用人员的薪酬标准。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可探索实行年薪制。

从党政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聘用的、开支人员聘用经费的专职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人事、工资等关系须与原单位脱钩。

（三）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指为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活

动,如出访、在国内外举办国际会议(含双边)、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大陆)学术合作交流等发生的费用。开支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应当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奖励经费:指根据研究人员实际贡献安排的奖励性费用,安排奖励性费用应当加大对优秀人才和成果的奖励力度。

奖励经费注重合理合规、公开公平、拉开档次,符合国家收入分配制度要求,奖励范围、标准和程序根据《上海社会科学院智库成果奖励办法》执行。奖励经费由院相关决策机构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在奖励经费以外再以任何名义从专项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四条** 对于专项经费中国家已规定开支标准的科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专项经费中国家未规定开支标准的科目,由院相关决策机构建立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制度。

**第五条**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租赁办公场所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高端智库建设工作无关的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六条** 预算经费由院部统一管理,一般不能转拨其它

单位。国家高端智库组织的跨地区跨单位合作研究项目，确需外拨经费的，应当在经费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经费具体支出预算。外拨经费应当纳入被转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不得提取管理费或者间接费用。

**第七条** 专项经费结余可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避免突击花钱或乱花钱等资金浪费。

**第八条** 专项经费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上海社会科学院进行管理，任何人不得侵占、挪用。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九条** 专项经费纳入上海社会科学院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条** 本修订细则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国家高端智库理事会秘书处）备案后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智库建设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23年2月15日

---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23年6月5日印发